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洪淑芳
電話：02-82366724
E-Mail：fang@mocs.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10338036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3J00D01998-01.doc)

主旨：各機關應切實督導所屬依法辦理公務人員因公撫卹案件之
事前審核工作，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部前以101年7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13616305號函，請各
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應切實督導所屬機關人事人員依法辦理
公務人員因公撫卹案件之事前審核工作一案，諒達。
- 二、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規定：「遺族…
…申請因公死亡撫卹者，並應檢具足資證明其因公死亡事
實經過之相關證明文件。」另依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
填寫說明載以：「死亡事實經過應詳細填寫，如有偽報、
偽證或明知其不實而仍予核轉，經查明屬實者，依法議處
。」準此，各機關在出具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時，應
依法就事實詳載，對於申請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亦應覈實
檢具足資證明亡故人員因公死亡事實經過之相關證明文件
送核，不宜妄加描述或外加事實以外之情節。尤其各機關
人事人員更應切實負責查明公務人員之死亡事實經過，並
在合法、合理之原則下，協助遺族蒐整證件(事實)，再依

人事處 收文:103/03/25



1030058194

有附件

各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先作必要之審酌；若初步認為已可明確認定屬因公死亡時，始可出具上開證明書件並報送因公撫卹案；若亡故人員之死亡事實經過與法定因公撫卹要件明顯不符，服務機關及承辦單位之相關人員則不得妄加描述與事實不符之情節，否則即有違法之虞。惟近來本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於案件審查時，仍發現部分機關辦理事前審核工作存有違失；此正顯示各機關之撫卹業務承辦人及其核稿人員未能正視此一涉及官箴之問題，爰請各機關再叮囑所屬，依法處理撫卹業務。

- 三、檢送各機關以不實或不完整之因公死亡證明文件報送本部辦理因公撫卹之彙整案例1份，請參考。另，各機關嗣後辦理撫卹案，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或要求者，本部將函請各主管機關切實查處相關人員責任。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含附件）

電
交
2014-03-25
14:22:24
文
章

